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辽医保发〔2023〕12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供应配送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省属医疗机构，驻辽军队医疗机构，各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生产企业、配送企业：

为切实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配送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和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国医保发〔2021〕31号）相

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医疗保障局会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了《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供应配送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9月13日

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供应配送 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和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国医保发〔2021〕31号）相关要求，为切实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配送工作，不断提高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能力，规范医药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采购、配送行为，提高配送集中度，降低配送成本，减轻人民群众就医用药负担，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参与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供应配送活动的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医疗卫生机构。

二、配送企业资质与信息管理

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按照要求自主申报参加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配送活动。纳入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配送企业库”）的配送企业，方可获得在辽宁省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资格。入库企业信息实行动态管理，随时申报，定期受理。配送企业入库时实行信用承诺制，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合同必须具备的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保障能力。

（二）申报企业和法人未被列入当前《全国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企业风险警示名单》，申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国家或我省认定招采信用评价“严重”等级以上且未修复的失信行为。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配送关系的确立与变更

生产企业是保障产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并对其产品的质量、配送服务负主体责任。药品和医用耗材可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也可委托有配送能力的配送企业进行配送。全省按行政区域确定 14 个基本配送单元，省属及军队医疗机构纳入属地配送单元。对于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企业，应当符合集中带量采购配送的相关规定。

（一）配送关系的确立

1. 生产企业自行配送的，只允许配送本企业产品；生产企业委托配送企业配送的，应在配送企业信息库中，按照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配送集中度的原则，选定配送企业，被选定的配送企业应当及时在网上响应、确认。

2. 医疗卫生机构需通过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在生产企业选定的本医疗卫生机构所在配送单元的相应产品的配送企业中，确定配送企业。

3.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生产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和配

送企业配送关系确立情况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 配送关系变更

1. 应保持配送相对稳定，配送关系一旦确认，原则上 1 年内不允许变更。

2. 阳光挂网产品配送关系变更时，由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在省平台自行变更。

3. 带量采购中选产品配送关系变更时，应当在指定的变更期内完成，并由省医保局将配送关系的变更信息推送给各市医保局报备。如确需在非指定变更期内变更配送关系时，应当向市医保局报备，按照要求做好后续的变化衔接工作。

4. 被取消配送资格的配送企业所承担的配送任务，由相关生产企业在配送企业库中，选择配送率较高的配送企业建立配送关系。

四、配送要求

(一) 及时配送。药品和耗材的配送应做到：急救药品和医用耗材 4 小时内送到，一般药品和医用耗材 72 小时内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

(二) 配送单元内全覆盖。实行配送单元全区域配送，保障偏远、交通不便地区供应。不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规模大小，配送企业均应及时、足量保证配送。

(三) 做好伴随服务。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提供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有效期，应当按购销双方约定执行，并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保证药品和医用耗材完好无损运抵指定地点，额外包装不得另行收费。对于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和

医用耗材配送企业的伴随服务，应当符合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伴随服务的相关规定。

五、监管与考核

（一）制定考核指标

参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分析评估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函〔2023〕16号）相关要求，制定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分为客观指标和主观指标。

1. 客观指标

客观指标包括订单响应率、配送及时率、交易完成率，由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按月自动生成，计算公式如下：

订单响应率=配送企业响应订单明细数量/年度总订单明细数量×100%；

配送及时率=72小时内配送订单明细数量/年度总订单明细数量×100%（统计开始时间为医疗卫生机构订单下达时间，截止时间为医疗卫生机构入库时间）；

交易完成率=按要求完成配送的订单明细数量/年度总订单明细数量×100%。

2. 主观考核

由医疗卫生机构对每次所采购的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伴随服务情况评价汇总生成。每次配送验收后，医疗卫生机构要通过省平台对当次配送伴随服务情况，分别用“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三个不同的档次作出评价。

(二) 确定考核范围

考核从配送企业入库后的下个月开始。在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有配送记录的配送企业均纳入考核范围。

(三) 考核组织实施

医保局将定期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情况考核。实行半年、年度分级考核。省医保局负责配送企业考核工作的组织，省、市两级医保局分别负责实施。市医保局对承担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配送任务的配送企业实施半年考核，分别于每年的1月、7月前15个工作日完成半年配送情况的考核，并将半年考核情况上报省医保局；省医保局对全省配送企业实施年度考核，考核结果面向社会公布。

(四) 考核结果及处理

1. 提醒：单月订单响应率单项指标80-95%（含）、配送及时率和交易完成率单项指标80-90%（含）或医疗卫生机构对配送伴随服务不满意1次的，由省平台进行提醒。

2. 预警：单月订单响应率、配送及时率和交易完成率单项指标在80%（不含）以下或医疗卫生机构对配送伴随服务不满意2次的，季度订单响应率单项指标80-95%（含）、配送及时率和交易完成率单项指标80-90%（含）或医疗卫生机构对配送伴随服务不满意3次的，由辖区市医保局对配送企业进行预警，限期改正。

3. 约谈：季度订单响应率、配送及时率和交易完成率单项指标在80%（不含）以下或医疗卫生机构对配送伴随服务

不满意3次及以上的,半年订单响应率单项指标80-95%(含)、配送及时率和交易完成率单项指标80-90%(含)或医疗卫生机构对配送伴随服务不满意4次的,由辖区市医保局对配送企业进行约谈,限期改正。

4. 通报: 对于半年考核预警、约谈未改正的;在半年考核内,6次被市医保部门预警、约谈的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对配送伴随服务不满意累计超过8次的企业将由省医保局进行年度通报、处理。

5. 取消配送资格: 一个考核年度内,未建立配送关系或建立配送关系无任何配送记录的,直接取消配送资格。一年后,经配送企业申请,方可恢复配送资格。

6. 开展信用评价: 生产(配送)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1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的,由市级医保部门给予约谈,并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或再次发生的,经市级医保部门提请省医保局批准,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进行相应处理。因配送不及时,导致医院被迫使用其他企业产品替代的,超支费用由原生产(配送)企业承担。

六、部门职责

(一)省医保局负责全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管理与年度考核;组织市医保局实施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管理与半年考核,重点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配送企业各环节事前提醒、事中预警、事后约谈及相关问题处理工作;指导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执行落实工作。

(二)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配送企业资质等资料审核，配送企业库动态管理，提供安全便捷的网上采购和配送平台，落实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企业的信用评价信息情况，发布有关配送信息和变更数据，定期统计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配送、考核相关数据等情况，做好平时配送流程的网上监测工作。

七、说明

(一) 本办法由辽宁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二) 配送企业的管理、考核、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评定等级的所有公告、通知、信息均通过省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发布。

(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将以补充公告(通知)的方式发布，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以往政策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